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18〕6号

签发人：陈长江

关于给予麦昌月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

麦昌月系 17535 班学生（学号：201605030135），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今，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根据《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五十五条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予以退学处理”的规定，经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麦昌月同学予以退学处理。

请麦昌月同学在退学处理通知书送交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如该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学院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该生如对退学有异议，在接到学院退学处理通知书之日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校园网公告网址：<http://whcyjw.wspc.edu.cn:8011/>



—————此页无正文—————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发电子文

2018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6份